

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艳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先兰诉你保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案号:(2025)闽0124民初58号。判决主要内容为:王春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杨先兰保管款21787元(详见判决书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2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